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之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根據有關犯罪所得收入法例之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分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了解自己的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必須按特別程序進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

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毋須如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一般權利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出

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之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

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即使已表決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

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家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為短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期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同意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

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限(如有)。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就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之年齡設定任何上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複核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限已屆滿及並無申請複核或上訴該等規定，或並無有關複核或上訴該等規定之申請正在進行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之當時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

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細則相同，均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

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表決之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

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及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

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舉行會議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盛載之方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放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全部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全部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項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 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的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所限（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指定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人士不再為遭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訂明之有關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

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則除外），並可就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批准後，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曾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事宜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及
- (vi) 就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應付溢價撥備。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再者，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測定具備償債能力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訂明作為股東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

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審慎忠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彼等擁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議決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屬由股東提出之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所頒發之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之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布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特定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須於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一般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司法機關對其股份所定價值收取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信或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互相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舉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均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